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尔生物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下午13: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盈康一生大厦19层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，实到独立董事4人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出席、召开和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陈洁、罗进、邹殿新、黄伟德

2024年7月3日